

陳存仁編校

皇漢醫學叢書

賀川玄迪子啓著

產

論

翼

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

Ev45/2503/1503

產 論 翼

提 要

本書爲賀川玄迪子啓氏所著。以補產論之未備。而擴充其遺蘊。故名曰翼。書分上下兩卷。以廣胎產精義。上卷首列腹診以探孕。較諸脈診爲準確。辨胎有特徵可稽。整胎有手術可恃。臨產用探宮之法。癰閉用導水之術。至若坐草、斷臍、禁暈、杼倒諸類。或外施以手術。或內服以湯藥。其次辨胎之生死。與保護嬰兒之要訣。瞭若指掌。足補其闕。下卷羅列胎形三十二圖。以示順逆。復附驗案二十八條。以資參考。精詳無遺。頗堪適從也。惟產論已詳之胎術與湯藥。則不復贅於此矣。

產論翼序

事有創於聖沒千歲之後。起於絕海萬里之隅。而出于尋常度量之外。別設尺寸。奇偉譎怪。先王不道。古籍無載。而不可非者焉。蓋事物之變。日新無窮。而所以待之者。亦何有定方。夫如是。而後天地之理無闕也。然是其人必其生稟陰陽之異氣。偶儻誠慤。又必多歷事變。致思專一。竭終身之知巧。而後可與於此也。而又輔翼而贊述之者。得其人。而後可有立後世而不墜也。非浮淺輕儇。斯名功利之徒。所能庶幾於朝夕也。苟能有於斯。則雖飲食器械之微。其於生養之方。豈曰小補而止哉。況醫藥。生靈夭壽所關。誠能有所發於古。而可傳於後。則一砭半匕之術。生民之受貺。蓋有不可量者焉。夫醫意也。人身其大許幾。四肢百骸。彼之所有。卽此之所具。執柯以伐柯。其則不遠。苟能用意精切。驗己而推人。其有不得其道者哉。故夷蠻之人。目未嘗知中國之書。而能自別設術立方。而多簡徑可喜。取効奇中者。豈非以精意專一而然乎。謂漢唐諸家之外。別無他道。則隘矣。賀川翁子玄。其人忠信專慤。其少偶儻好奇節。而任俠。既治方伎。窮精砭針按摩之術。一日以意救脫鄰人婦之蓐厄。忽然有所悟。因推而試之。數人皆如其意。積以歲月。益精確自信。乃立一家之言。著產論一篇。學無所師承。又不本古人。故其所持論。初聞若可驚。然皆其所親歷而獨得。故簡徑奇中。凡產蓐之病。其變無方。而皆不能逃其尺寸。豈所謂稟異氣而歷

事變能用其意者耶。子啓本岡本氏之子也。翁見其脩業精苦。舉其術與產。不授其子而授子啓。令以疇其學。而子啓乃取翁之書所未備與己之新得者。作論弁圖翼之。而後翁之學無復餘蘊。而可不墜於後云。余於方伎之書。一無所解。故二子之書。得失合否。固不得而知也。但以翁之爲人。而信其言之不欺。以其術之有驗。而知其方之不戾矣。而以子啓能當翁之選。又能羽翼其書。而無惑於其爲人與學矣。抑余又有所懼焉。諺曰。烏學鷗鷺。必死於水。懼輕儇之徒。視翁之舉。悅其名而効之。一廢古人成說。妄意肆臆。以禍生靈也。又懼其徒鹵莽滅裂。不盡翁之學。而禍翁之道也。夫必忠信專懃。不勸沮於毀譽。不就避於利害。如翁而後翁可能也。必篤信勤苦。如子啓。而後翁之道可學也。其精微之術。書所不能盡者。學者何不及翁與子啓之在。來而面受之哉。

安永乙未孟夏

柴邦彥撰

凡例

一吾門之治妊娠也。救護之術。什居八九。此編亦惟專以明治術。爲要其術不一。一病一術者有之。或二術三術者有之。法隨症以施。其揆一也。以備胎前產後之急患下此。則雖有諸症。亦易與耳。

一產論方術。時有略舉而未備者。蓋識者聞一知十。而昧者瞠若焉。先生此舉。本不過欲以擴充遺蘊。所以名編曰翼也。然而僕輩竊謂比之延津劍合江浦珠雙矣。故此編治術湯藥。凡在彼者。此不復贅。

一回生鈎胞之二術。術意神奧。非其人不能用。又非筆墨所能盡。以故產論只舉其目而已。雖然未識此術。何以得使當生者起焉。初生。生之爲此編也。本欲亦列二術之槩略。既又以雖得其門而入者。猶且難入室。何矧私淑紙上之言。非唯無益。恐却害人。遂止。有志之士。盍歸來親受面誨。以造其微焉。

一產椅鎖帶之害孕。滔滔者天下皆是。吾門日夜所務辭闕也。而產論有說。殆韶美不復添蛇足。

一胎之死生。攻補攸分。治產之一大準的。不可不講。此編詳明其候法。及嬰兒保護試乳浴法。和盤托出。無有靳秘。亦誨人不倦之一端也。

一順逆懷孕。學生橫礙之諸狀。產論及此編反覆已盡之。然尙恐昧者難達也。別圖於編末。以備參攷。門人 泉界茂庵佐佐井玄敬謹記

產論翼目錄

按腹	七法	一
辨胎	六條	二
整胎		三
救癰		四
探宮		五
導水	三條	六
坐草	四條	七
斷臍		九
禁暈	三條	九
抒倒	四條	〇
整橫	二條	一
拔坐	二條	一
舉攣	三條	二
易蓐		三
渴崩	二條	三
洩閉	五條	四
納腸		六

斂宮	一六
復肛	一七
救瘕	一七
通計二十術	
死胎候法	一八
嬰兒保護	一九
試乳	二〇
浴法	二一
諸產懷孕圖三十二	二一
附錄治驗二十八條	三〇
	三七

產論翼

羽州 佐藤冲茂德

阿州醫官賀川玄迪子啓甫著 門人 土州 戶梶升吉夫同校

常州 長中行伯仁

按腹

此婦人孕三四月際善用此。乃必得其腹內鬱氣大散。脈絡調理。而惡阻之患亦得速除矣。其餘不問老幼男女諸病兼用之。其益不少。且此爲產科所用諸手法之本源。諸手法皆由此而生。故凡欲通產科之諸術者。此不可不最先練習熟慣也。其用手之法。凡七。凡欲施此術者。先令其婦人仰臥。醫須就其左邊。以左膝頭抵承其髀樞。少帶推壓之意。以令不得移動。然後先用兩手於婦胸腹。左手覆安心下。右手掌當婦胸間。以候其虛里之動消息。須臾始入按腹之術。其初第一手法。先以左手掌安心下。右手分排指頭。從臍上至心下左右。拊循其肋骨之間。漸下至心下。左手視右手之拊循下。亦逐勢漸次下迄臍下。而安住焉。次第二手法。左手仍安臍下。而用右手食中無名指頭。從鳩尾沿季肋。向右脇下章門強按下之。又用右手大指頭。從鳩尾向左章門強按下之。左右各三遍。作之次。第三手法。左手仍安前處。而用右手大次指。從鳩尾分夾任脈。迄臍下強按下之。三遍。次第四手法。醫先聳腰將左手以其指頭用力覆拘婦人右章門

邊。右手食中無名二指頭。用力沿右季肋推進。向其右不容穴而強按之。左手却逐其勢。拘勒腹皮。而舉提之。又將左手仰拘其左章門邊。右手大指頭。用力沿左季肋推進。向其左不容穴而強按之。左手如前。逐其勢。拘勒腹皮。向外而舉提之。各三遍。次第五手法。兩手中食指頭。斜相向。婦人右小腹上。而其八指頭。皆用力按住。而拘拽向內。復用兩大指。相向從左小腹上起。指頭用力按住。推送向外。作之三遍。勢若搖櫓之狀。次第六手法。醫臨豎左膝。聳身將兩手從婦人兩脇。向其背後。以其兩指頭分夾其脊骨第十二三椎。按抑之。使指骨節間有聲。而下至十六七椎邊。兩手如擁抱狀。而舉提之。至章門邊。兩手用力束勒。向腹前相聚。作之三遍。是時醫宜面婦人下部而坐。而當其舉提之時。振腰以頭反顧。却面婦人上部。次第七手法。用兩手食中無名指頭。用力當任脈左右幽門穴。迭換徐徐按之。沿季肋而下。至不容至章門。漸漸按下。已上凡七法。其用手須着實。爲之不可倉卒爲之。倉卒則無功矣。凡第四第五等用法。切不可倉卒。使腹皮牽急。先須每於指下。微蹙其腹皮。以使其有餘裕。然後復徐徐取引之前。乃得其無牽急之患。

辨胎

方書中診婦人姓否。多載脈例。然其言率茫洋。如捕風捉影。夫古人非鬼非神。鑒幽洞微。惡能至斯。要不過妄誕附會。以奇其事耳。候胎之法。產論已詳之。而近新有得一二舉之。以便蒙生。令婦人仰臥。先用產論按腹法。

更撫摩其兩腳上。從股際下向腳尖。熟撫數遍。而後候之。乃得其胎浮出全應焉。

又視其眼中。眼中多白多眊。

又妊娠四五月。任脈上多露紫筋。

又捫其乳房底。有若覆小盞者多眊。

產論謂任脈窪成一道者。爲攣胎之候。然此惟五六月間見之。至八九月一道者。卽隱不見。但腹容左右大張。狀有稜角。而腹面却平。是爲攣候。又有兒胎。天然兩折如弓。橫在母腹中者。診其腹左右有物。各自運動。其候大類攣胎。切勿誤認。

有未產而乳汁出者。婦人血氣盛者。多有此症。方書或名之乳泣。而云生子不育者。大不然。吾數見有此症者。分娩後。其子皆安健無事。方書之不可信。此類甚多矣。

整胎

此術蓋理兒胎居偏。或胎將墜經。苦水下。或婦人不時顛仆。或致胎動。或右足彎急難步行者。凡此類。皆用整胎術。而凡妊娠五六月後。時時用此。整理其胎。乃得兒胎常正。而分娩亦容易。產論所舉術甚詳矣。而今又新有所得。法已簡易。而得効亦速。故重此舉示。須兼施之而可也。其法令婦人仰臥。醫坐其左邊。先爲按腹第六手法。數遍。使胎上浮。當得兒頭偏于右邊小腹者。則疊聚兩手指頭以整之。而此時若見有燥尿者。須如產論

所言撥之。而徐與其婦呼吸相適。拘搜至任脈位。用左手按住。却用右手掌。按兒臀尻。在婦左章門邊者而上之。務令其欹斜。胎得中正。胎既正。至任脈位時。又須側兩手拘其兒頭上之。是時醫坐法。亦須斜面。婦脚而坐。其上之亦須注一體之力。於其指頭振腰以爲之。然後更爲按謬第六手法。數遍。如是則橫骨際得疏通。無小便不利之患矣。

救癰

治術病候。俱詳于產論。但此症多有燥屎者。而妊娠七八月已後多發之間。亦有五六月發者。然甚罕。而其救之不早。則難得功。其症皆按其胸下有物奔上。醫須及其未衝心前救之。若其已衝心口。鼻出物如糞汁。藥不得下咽。皆自鼻流出者。十八九爲難治。若口噤難得用藥者。須用拳頭強按古不容穴。如產論法。當得其口自開。又有一種吐舌者必死。不可救。又有平日多妬。夫妻反目。怒火熾盛。因發此病者。凡此症十八九。其胎墮。又有發癰中子宮自開。兒頭已臨。探之應手者。須用回生術。及早出之。不則其癰症收復。亦必遲矣。又有癰後。繼成狂症者。又有癰後。鬱胃四五日不醒省者。治方淺連湯。第二和劑湯。第五和劑湯。一味熊膽。已上諸方。俱有經驗。須選用之。如其因致小產者。若用回生術後。皆宜折衝飲。後用第三和劑類調理之。

淺連湯方

人參 一錢用本邦所產藥直根者

黃連 五分

右二味水一合半煮取一合頓服

第二和劑湯方

黃連四分

黃芩

大黃各五分

右以水一合煎之二三沸去滓加辰砂五分攪用

第五和劑湯方

茯苓

半夏各一錢五分

白朮一錢

青皮

直根人參各五分

枳實四分

生薑五分

右七味水二合煎取一合二勺分服

折衝飲方見產論

第三和劑湯方同上

探宮

此爲臨產候胎之法。凡產之難易。胎之死生。順逆橫偏。及晚時之遲速等。專藉有此術。以得預審吉凶者也。產論此術。附見坐草條下。今爲初學別作一術。以詳辨之。醫先以頭入婦左腋下。令婦以左手靠其肩上。醫右手裹綿衣入婦股間。其腕骨承婦肛門坐之。而左手向婦腰腹抱持之。每陣疼至。以右手承肛門者。昂按迎起之。陣疼一二至後。去所裹綿衣。逐掣開手勢。以其中指從陰門下邊入探之。必從下邊者。蓋其上邊因其力息。陰肉脹出。不容入指也。如其水漿尚在膜中飽滿者。待其張時爪破之。具見產論。其辨是膜是兒頭之法。摸之其物柔輒若絹包水。按之成凹者是膜。

也。如兒頭硬且有髮，須兩指頭撮以驗之。凡子宮開口，周寸許，而得兒頭應指頭者，此爲娩期未至之候。及徑二寸許，乃是將娩之候。醫須以其指頭圍轉其兒頭項上。兒頭乃得作勢，其生必速矣。大抵探宮，陰中多濕潤者，而極乾燥者，亦有之。勿妄謂死胎。此是陽氣至盛者耳。又有子宮口尙向後，肛門探之不得者，此產論所謂橫冒子宮者。此產往屬難理，近得一法，須令側臥，從陰戶下邊深入，指拽正其口，使向前而可也。又有口向上者，須如前法，拽正其口，使向下。切莫妄謂子宮無口也。

導水

臨產之婦，有小便不通者，是以兒頭閉塞於陰戶而然也。若不通經時，則因以致成腹滿危急之症。須令婦人仰臥，醫以右手大指入陰中，推兒頭，使下向。肛門陰中，因此得稍鬆，蓄水隨即得盜出，腹滿立減，氣息頓平矣。又一法，須令婦人少開股而立，醫以右手食中二指入陰中，強勾兒頭，引之使下向肛門。此用前術，兒頭不移者，乃可施此以救之術。意雖同，得功尤速。雖然，若難產疲勞，艱于起居者，後術所難施，宜專意依前術，必得其効。又有兒頭偏傾右邊不通者，須令婦人左側臥，醫以食中二指推兒頭下向左方，得頭稍向中，蓄水必隨泄下。又此不通症，有力息俄止不來者，不可謂胎死也。以小便閉，腹中滿，致氣逆不升降，故譬猶飽食飽飲後，則氣難下張者爾。得小水通泄，力息必復再來也。又其小便通，有繼見血下者，此蓄污不足懼也。若有如赤豆汁黃汁者下，而臭氣甚，乃是死胎，須用

心察之。有胎已死。夾于戶陰。經日不免。腹因脹如鼓。逆上發嘔吐者。此爲甚危急之症。須先用前術。取小便通。然後依回生術救之。救後或有水飲大通。若暴瀉者。如虛乏之婦。脈成微細。不能飲食者。須用綿衣罨住陰門。以令徐徐通之。胞衣亦不可急取。若使胞尿瘀血。一時俱下。恐致陽脫而死。須暫時消息。藥食兼進。候脈息稍復。然後下其胞衣焉。

坐草

產論所載。有術二條。今新又有得三法。書以示初學。新術三法。第一。娩候已至。醫豎左膝坐于婦前。以頸入婦左腋下。而左肩承婦之胸臆。令婦兩手緊持醫帶。而醫覆左手。抵婦右小腹。右手從其股間入。昂按肛門。其次第二。別令人就婦背後。以兩手從婦兩腋下。入向腹前擁之。而其指頭向下。其掌貼撫其任脈之左右。微帶下推之意。而每陣疼至。輒上提之。次第三。懸繩於屋梁。令婦人兩手攀之。及兒頭既出產戶。醫以兩手承持之。向陰門上邊拔取之。置於傍。而後使婦安坐以息之。置兒於傍之時。須加意防之。莫使飲惡露。又兒落地後。發聲不速者。或有臍帶左繞其頸一二匝者。故切又不可向前引之。恐以絞其咽。忽致危殞。宜急爲弛去其臍帶也。又初產之婦。分娩之時。有或兒頭蒙物如薄絹者而出。此是陰戶內皮。蓋初產之婦。內戶肉軟皮脆。兒頭逼壓冒之。以出者耳。若不知者。欲并拔去之。產後必致大痛。醫宜以兩手大指。與次指。托兒頭之上下推之。向陰中。使其自脫。然後令分娩。已上三法。並皆佐尋常壯實產婦坐草之術。如臨

產經時。體已疲者。若體患水腫。不能坐草者。又須捲蓐。其頭漸高。而令側臥。醫坐婦前。從股間入手。以昂按其肛門。而左手扶婦肩。或使人扶之。亦可也。或令婦高枕側臥。醫坐其背後。以昂按其肛門。亦可也。

又一法。婉期已至。漿已破。胎猶在上。不得娩。經時者。救之之術。醫踞尺餘小几。與婦相面。兩手指頭向上。以其掌按不容穴左右。令婦兩手緊持醫頸。舉體懸任。醫左右膝頭。看婦小腹。醫仍生腰反背。每陣疼至作之。其胎乃自然得下。向人門。又有死胎處深探之不得者。先用此術。後依回生術救其危。臨產經日。嘔逆。胎因致上逼心下者。亦同前。

如產前患水腫。陰門腫滿。跪坐不能。兩股相湊。衣被觸之。亦作痛苦者。其分娩時。兒頭臨出。必不堪大痛。若不早理。致艱害。而此症。非藥物之所能理。須三稜針。用麻絲扎露鋒。可一分。刺陰門分肉處。四周無算。仍以綿衣罽覆其上。輕手挹去其畜水。刺口水出。其腫立消。其產甚易。

又有非水腫。而產前後陰門大腫痛。其色赤者。切不可針。若誤針。則血出大痛。但須用龍翔飲。如上云。水腫者。其色白。針之不覺其痛。

龍翔飲方 見產論

近閱清人所著達生編。其理孕護胎。用布約纏兩道。橫束腰間。此推其旨。正與本邦用鎖帶者同。則其害孕。非淺鮮也。至云臨產。但上床安睡。切忌用力。因取譬哺雞。自能啄殼自出。是爲時候未到。妄用力者言之。其理則稍似可聞。但其已失之於平時者。豈唯時候未到。妄用力者而已哉。恨無

人航海。爲彼民一告此者耳。

斷臍

凡斷臍帶。有二要。附臍者宜短。且去血。附胞者宜長。且不去血。附臍者。長宜四五寸。須用手指扼之。使其帶中黑血。不得滯着而留。四五寸用麻線紮之。距紮寸許。復一紮。紮訖後。竹刀截去。其兩紮中間。所以必短者。俗多以中人之臂腕至肘相距間爲度。截之者。誤也。蓋帶長則其乾必遲。以此蟠屈着兒腹上。兒往往因致感寒腹痛。當深戒。所以去血者。以血去則易早乾故也。附胞帶。所以必紮之者。以備若胞衣難下之時。攀曳易爲力。若不預紮。帶中血盡。則忽鉸縮成細小。不便把持也。故如健婦。雖不用紮而可也。又遇胞衣難下者。亟須先斷臍帶。使其兒先就浴爲良。

禁暈

病候詳見產論。而其治術。余別又有所得。就婦人左邊而立。右手搭其背。左手按住其腹上衝之物。推送之於委食本位。暈止甚速。然其手稍緩。輒復發矣。故若任產婦在椅中。迺永無平定之期。須不放左手。仍扶出椅。就蓐右側臥。過一二時。則得平定。平定後。左右臥。從其便而可也。上所言之。乃治產論所云。血氣上起。與食穀相搏。其頭必仰者之暈之術也。又因瘀血衝心而暈者。術須先禁暈。醫以左手大次指。緊按左右不容穴。則知。知則如法右側臥。灌折衝飲。抽刀散類。又因脫血而暈者。或卽死。或二三暈卽死。尤爲難治。先須遏血術。詳遏崩條。然後依左手按不容之術。而後右側

臥治方第一和劑湯或第四和劑湯

折衝飲方 見產論

抽刀散方

用五靈脂一味爲末每服一錢白湯調下日二三服

第一和劑湯方 見產論

第四和劑湯方同上

抒倒

產論說此三術甚詳。今新有三術爲初學記之。凡用抒倒之術。手須輕捷。稍遲兒則死。若兒死。足腹皆出。而兩臂礙住不得出者。須令婦人左側臥。從陰門下邊。入左中指。當探得兒左肩膊。是時。須以其指頭。循其膊而漸移。索其臂灣。臂灣既得。則以指頭拘而引之。其臂乃得屈折而出。又令右側臥。以右手探兒右臂。出之如前。兩臂已出後。若兒頭仍拒橫骨不出者。醫當須以綿衣裹兒體。兩手捉持之。向裏面一送。就勢卽拔乃出。若猶不得出者。令婦以尻端踞尺餘小几上。醫坐其前。綿衣裹兒兩手緊捉。聳腰兩肘後。專用力以引拔之。猶不出者。令婦頭漸高仰臥。醫左手緊曳兒體。而右手中指。從陰門下邊。入以探應。得其兒口領。指頭就以入口中稍緩。左手而右手引一。引得兒頭下俯。迺出其左手始緊曳者。以兒稍高。則不可得其口領故也。用此術者。靡不得免者矣。又有頭礙橫骨難出。產婆誤強引。致首體分裂。而拒留腹中。指探之搖滑難取者。須令產婦匍匐。別使